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陳瑜甄

電話：(02)22577155 分機3627

傳真：(02)22544029

電子信箱：ak3489@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高字第1071087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1份

主旨：函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1）」課程訊息，惠請相關業務人員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07年6月5日北市醫長照字第10734101100號函辦理。
- 二、課程訊息詳如函文及課程簡章，請協助於網頁轉知會員，報名時間6月15日上午9點起至6月20日止，名額有限，額滿即結束報名，敬請注意報名截止日期。
- 三、課程疑問請逕洽承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楊小姐(電子郵件：A4928@tpech.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牙體技術師公會、新北市立聯合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物理治療生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語言治療師公會、新北市臨床心理師公會、新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新北市各區衛生所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函

地址：10341 臺北市鄭州路145號
聯絡人：楊正安
電話：2555-3000分機2073
Email：A4928@tpech.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登長照字第10734101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衛生局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1)簡章1份
(XDAA10734101100-0-0.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主辦之「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 (level1)」第三梯次課程簡章1份 (如附件一)，請貴機構酌派相關業務人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市長期照護專業人力知能，以提升民眾優質服務，特辦理旨揭課程。
- 二、旨揭訓練課程培訓對象為目前執業登記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且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或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或各醫事/社工師專業公(學)會之專業人員。
- 三、相關訊息如下：
 - (一)時間：7月24日、25日、27日，共三天18小時。
 - (二)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教室另作課前通知)。
- 四、報名時間及方式：6月15日上午9點起至6月20日止，報名方式請參照活動簡章。名額有限，額滿即結束報名，敬請把握時間。
- 五、聯絡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人文創新書院楊小姐(電子郵件：A4928@tpech.gov.tw)。
- 六、相關班務規則請參閱課程簡章。

陳瑜甄 衛生局



1071087603 (2018/06/05)

正本：臺北榮民總醫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長老教會
 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
 仁濟醫院、天心中醫醫院、西園醫院、協和婦女醫院、郵政總局郵政醫院、
 博仁綜合醫院、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中山醫務社團法人中山醫學院
 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護理之家、國立臺灣大學
 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吉翔護理之家、春寧診所附設護理之
 家、百齡診所附設護理之家、振興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振興護理之家、臺北市立
 關渡醫院附設護理之家、景美醫院附設護理之家、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附設護理
 之家、康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康寧護理之家、美信護理之家、大稻埕護理之家
 、恩庭護理之家、重建樂活護理之家、瑪經護理之家、宜寧居家護理所、基督
 復興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安居家護理所、財團法人獎卿護理長望基金
 會大台北居家護理所、安欣居家護理所、景美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立
 萬芳醫院附設居家護理所、台北市物理治療師公會、台北榮民總醫院附設居家
 護理所、臺灣職能治療學會、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附設居家護理所、康寧醫療
 財團法人附設康寧居家護理所、臺北市營養師公會、台灣復健醫學會、臺北市
 私立仁壽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大園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明德老人長期
 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博愛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
 仁家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建順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
 、臺北市私立建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德寶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慈光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敦煌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
 北市私立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永安老人養護所、臺北
 市私立台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祥賢尊榮老人長期照顧中
 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松青園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恩典之家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松瑞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
 松竹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福全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仁群老人
 養護所、臺北市私立群仁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龍江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臺北市私立法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群英老人長期照
 護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台大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北
 市私立康欣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仁仁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
 私立健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天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臺北市私立上上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新常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臺北市私立嘉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康寧老人養護所
 、臺北市私立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中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愛愛院、臺北市私立葉媽媽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
 慈爸爸老人養護所、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北市私立
 聖若瑟失智老人養護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
 護型)、臺北市私立長泰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倚青苑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
 立景庭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恬心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
 祇福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松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至善老
 人安養中心、臺北市私立永青老人養護暨長期照顧中心、臺北市私立柏安老
 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荷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環園老人
 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
 私立北投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安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
 型)、臺北市私立聖心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崇順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立浩然
 敬老院、臺北市私立天下知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高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
 護型)、臺北市私立倚青園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尊暉老人長
 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賢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
 立祥霖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祥暉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義行老人長期照
 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全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行

義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貴族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家門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怡靜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奇里岸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建民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全家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佑安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榮健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安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陽明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財團法人臺灣基督教道生院附設臺北市私立道生院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瑞安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湖濱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晨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文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銀髮族老人養護所、臺北市私立祥家老人養護所、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仁愛頭養園、臺北市私立安欣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童音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福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臺北市私立慈誠老人養護所、臺北市北知老人安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蓮馨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景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美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慈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景興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吉祥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三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慈華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私立同德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臺北市信義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士林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臺北市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龍山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大同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文山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北知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至善老人養護中心附設日間照顧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財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大安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臺北市內湖區老人日間照顧服務、社團法人中國家庭教育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身心障礙者福利促進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立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松年長春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財團法人臺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士林、北投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內湖、松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中正、萬華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南港、信義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大安、文山區身心障礙者社區資源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南港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安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大同社會福利暨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松山社會福利暨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灣聖公會牧愛堂、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士林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西湖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健順養護中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中山老人住宅暨服務中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臺灣省分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中正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北投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長期照顧型)受託經營管理本市文山老人服務中心、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財團法人天主教失智老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萬華老人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弘道志工協會受託經營管理本市松山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受託經營管理本市內湖老人服務中心、臺北市永昌長青會、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浸信會慈光堂、臺北市私立慈光老人養護中心、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永和分院經營管理台北市至善老人安養護中心、臺北市私立榮祥老人養護

一、本國之政治制度
 二、本國之經濟制度
 三、本國之社會制度
 四、本國之文化制度
 五、本國之教育制度
 六、本國之法律制度
 七、本國之行政制度
 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本國之立法制度
 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十一、本國之行政制度
 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十三、本國之立法制度
 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十五、本國之行政制度
 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十七、本國之立法制度
 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十九、本國之行政制度
 二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二十一、本國之立法制度
 二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二十三、本國之行政制度
 二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二十五、本國之立法制度
 二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二十七、本國之行政制度
 二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二十九、本國之立法制度
 三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三十一、本國之行政制度
 三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三十三、本國之立法制度
 三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三十五、本國之行政制度
 三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三十七、本國之立法制度
 三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三十九、本國之行政制度
 四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四十一、本國之立法制度
 四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四十三、本國之行政制度
 四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四十五、本國之立法制度
 四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四十七、本國之行政制度
 四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四十九、本國之立法制度
 五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五十一、本國之行政制度
 五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五十三、本國之立法制度
 五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五十五、本國之行政制度
 五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五十七、本國之立法制度
 五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五十九、本國之行政制度
 六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六十一、本國之立法制度
 六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六十三、本國之行政制度
 六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六十五、本國之立法制度
 六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六十七、本國之行政制度
 六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六十九、本國之立法制度
 七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七十一、本國之行政制度
 七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七十三、本國之立法制度
 七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七十五、本國之行政制度
 七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七十七、本國之立法制度
 七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七十九、本國之行政制度
 八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八十一、本國之立法制度
 八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八十三、本國之行政制度
 八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八十五、本國之立法制度
 八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八十七、本國之行政制度
 八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八十九、本國之立法制度
 九十、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十一、本國之行政制度
 九十二、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十三、本國之立法制度
 九十四、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十五、本國之行政制度
 九十六、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十七、本國之立法制度
 九十八、本國之司法制度
 九十九、本國之行政制度
 一百、本國之司法制度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 1) 第三梯次簡章

一、目標：為擴大各類照護人力的培訓，使目前之醫事人員除了原有之急性醫療照護能力與知識外，還能具備長期照護所需的技術、能力與專業知識，故辦理此訓練課程。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長期照護規劃發展中心 及 人文創新書院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四、培訓對象：目前執業登記於臺北市或新北市，且

- (1)從事長期照護之專業人員
- (2)醫療院所之專業人員
- (3)各醫事/社工師專業公(學)會之專業人員

五、辦理時間、地點：

1、時間：7/24(星期二)、7/25(星期三)、7/27(星期五)

2、地點：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文山區萬美街二段21巷20號）
（上課教室將另外課前通知）

六、課程表：

第 1 天— 7 月 24 日(星期二)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中間不下課)	長期照護政策與法規 (含長照十年計畫 2.0、長照 ABC 等)	周麗華 理事長
10:10-10:20	休息	
10:20-12:00 (中間不下課)	長期照護資源介紹與應用	周麗華 理事長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10 (中間不下課)	長期照護發展、理念與倫理	陳麗華 監事
15:10-15:20	休息	
15:20-16:10	文化安全及性別議題	林秋芬 教授
16:10	簽退及賦歸	

講師介紹：(依主講者順序)

周麗華 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學會理事長

陳麗華 社團法人長期照護專業協會監事

林秋芬 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第 2 天— 7 月 25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10:00-10:20	報到	
10:20-12:00 (中間不下課)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 (1)	王素琴 簡任技正 沈明德 理監事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4:20	老人及身障者權益保障議題	林珍珍 教授
14:20-14:30	休息	
14:30-16:10 (中間不下課)	老人保護及相關法規議題	林珍珍 教授
16:10	簽退及賦歸	

講師介紹：(依主講者順序)

王素琴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簡任技正
沈明德 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
林珍珍 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第 3 天— 7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主題	講師
08:10-08:30	報到	
08:30-10:10 (中間不下課)	長期照護(含心理)需求、 評估及情境介紹	鄧菁菁 督導
10:10-10:20	休息	
10:20-12:00 (中間不下課)	照護管理	陳惠姿 教授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10 (中間不下課)	跨專業案例與合作模式討論 (2)	陳惠姿 教授 金美雲 主任
15:10-15:20	休息	
15:20-16:00	結訓測驗/簽退	

講師介紹：(依主講者順序)

鄧菁菁 台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督導
陳惠姿 前輔仁大學護理學系主任
金美雲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營養室主任

七、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6月15日上午9點起至6月20日止，名額有限，額滿即結束報名系統，敬請把握時間。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以下提供兩種方式(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瀏覽器)：

1、輸入網址：「<http://website.tpech.gov.tw:8080/LTCT/>」

2、掃描QR code(如附件一)

※ 審核通過名單者於7月11日下午5點前公告自臺北市聯合醫院網站首頁最新消息區。

(三)社工人員完成線上報名時，請於報名日起3天內將下列資料拍照寄發E-mail給承辦人，以利後續資格審查(承辦人電子郵件：A4928@tpech.gov.tw)：

1、社工師執照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2、社工系畢業證書及1個月內之在職證明(或服務證)

(四)若因故欲取消報名，請於7月16日下午3點前來信或來電取消。為維護其他學員上課權益，若未出席課程且未事前告知承辦單位者，後續若再次報名，將採候補方式，並列為執業處所其他人員報名錄取與否之參考，敬請配合，謝謝。

八、發證辦法：須同時符合以下4項規定，方能獲得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證書：

1、符合教育時數規範 (Level 1共同課程：18小時)

2、依規定辦理簽到/退，無遲到、曠課或請假紀錄且全程出席課程者。

3、完成結訓問卷者(含滿意度調查、課後總評)。

4、課後總評值合格(70分)者。

九、注意事項：

(一) 依據「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學分認證辦法」規範，所有學員須準時簽到與簽退(請勿冒名頂替或遲到、早退)。全程參與者，核予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辦理醫事人員及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登錄(若未全程參與，恕無法給予部分積分)。

(二) 相關專業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申請中。若本梯次申請人數未超過10人之職類，將不給予繼續教育積分，開課單位保有斟酌申請繼續教育積分的權利。

(三) 請依照課表之報到與簽退時間，進行課程期間的簽到退，敬請配合，若未於規範時間辦理簽到退，恕不受理補簽，亦無法參與課後總評值。

[註1]：每天上課請攜帶身分證或第二證件辦理身分核對(工作識別證不受理)，未攜帶相關證件者，恕不受理報到事宜，亦不提供考試機會。

(四) 本課程採依號入座，若因身體狀況有座位特殊需求者(如：腰椎受傷、懷孕等……)，請於報名時提出，並傳真相關資料，以利安排座位；因學員人數眾多，若未事前提出，上課當天恕無法調整座位，敬請配合。

(五) 本系列課程全程免費，請珍惜課程資源，報名後請務必全程出席，不可請假。

(六) 本課程不給予學分抵免，若課後總評值未達領證標準，請自行重新報名培訓課程，無補考機制。

(七) 為維護上課品質和授課效能及專業形象，請學員於上課期間嚴禁攜帶孩童或

有任何商品銷售行為。

- (八) 提供午餐，為響應環保，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 (九) 第三天課後總評值請準備2B鉛筆、橡皮擦、身分證應試。
- (十) 證書取件方式一律採用郵寄掛號。請於課程期間洽工作人員領取信封，並填寫正確郵遞資訊(地址、收件單位、姓名、學號)，因掛號重量受限制，同一單位至多4人一個信封。
- (十一) 通過考試核發證書，請妥善保管，遺失概不補發。

十、公務人員訓練處交通資訊：

請Google「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或掃描以下QR code，以利您得到最新資訊。



(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 交通指引)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度長期照護專業培訓課程(Level1)
第三梯次

報名網址 QR code

